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 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7日，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

主要建设内容：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用地面积9902m²，建有三幢生产厂房，购置熔炉、浇铸机、车床、钻床、喷漆设备、试气机、压轴机、锅炉等设备，建设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成立，企业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8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36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280万元，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

正常运营的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原油漆使用情况为面漆 20t/a，底漆 2.1t/a，稀释剂 6.6t/a，企业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现将建成部分油漆调整为水性漆（具体组分表见附件 1），调整量为 10t/a，底漆用量调整为 1.05/a，稀释剂用量适当减少。

2、环评内喷漆、烘干废气：废气收集后由 1 套纤维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内配过滤棉装置）排放，吸附饱和后用燃烧热气流进行脱附处理；脱附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整后：由于企业喷漆原料调整，大部分采用水性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末端环保措施发生相应调整，喷漆废气环保措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烘干废气环保措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环评内熔炉废气：项目将对每台熔炉设置单独的操作区，每个熔炉操作区三面封闭，仅投料操作位敞开，熔炉上方设置移动集气罩对熔炉烟尘进行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内浇铸废气：为减小油雾废气污染，应在每台浇铸机上部设置一个可活动集气罩，对浇铸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管道输送至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后：实际将熔炉废气和浇铸废气、燃烧废气通过两级水喷淋处理后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喷淋塔水定期更换，喷淋产生的废水接入项目脱脂除油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排放（部分回用）。

4、废水较环评多一项喷淋废水，年耗量约为 100t/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不考虑挥发等情况，回用量约为 50t/a。

5、因处理设施调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再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水、除油废水。喷淋水定期更换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管；除油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熔炉废气、浇铸废气和燃烧废气。由于企业喷漆原料调整，大部分采用水性漆，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末端环保措施发生相应调整，喷漆废气环保措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烘干废气环保措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实际将熔炉废气和浇铸废气、燃烧废气通过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淋塔水定期更换，喷淋产生的废水接入项目脱脂除油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排放（部分回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炉渣、收集灰渣、污泥、边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原环评内的废过滤棉因处理设施调整，不在产生。边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炉渣、

收集灰渣、污泥、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窨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处理设施进出口氯化物浓度相符，不存在稀释排放。

2、废气

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8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2.40mg/m³，苯系物的浓度

最高点为 $0.144\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浓度均小于 $0.5\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浓度均小于 $0.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浓度均小于 $0.01\text{mg}/\text{m}^3$ ，氟化物的浓度均小于 $0.05\mu\text{g}/\text{m}^3$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阈值为 18，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要求；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相关要求；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4 月 15、16 日，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炉渣、收集灰渣、污泥、边料、边角料、废

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原环评内的废过滤棉因处理设施调整，不在产生。边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炉渣、收集灰渣、污泥、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8.7×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1.02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6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1.39t/a、VOCs 1.1.124t/a、氮氧化物 0.67t/a）。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627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8t，氨氮年排放量 0.0131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量 3312t/a、 COD_{Cr} 0.2t/a、 $\text{NH}_3\text{-N}$ 0.04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气单元要单独设置阀门),提供废气处理效率,保障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厂区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厂区内各类废气、废水等设施的标识标牌。

3、企业须进一步规范厂区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按照要求落实一般固废的堆场,完善危废、固废台账。

4、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5、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陈仙法 杨辅坤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6 月 17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陈仙法	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	15057653000	33260319630704367
	应明承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何光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57101865	336024198608056878
	李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12699391	332625197310600066
	李立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8164042	330682198108200021
验收人员	李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李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0668605	331022198202242430
验收人员				



